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教師申請校內改聘審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點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，訂定本校教師申請校內改聘審查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點 本要點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。因減班或其他原因，為校內合格教師不同科別間之改聘。
前項教師必須具備欲改聘科別的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舊制教師資格，且已修畢相關任教科目之專門學分，持有教師證書者。
- 第三點 本校教師申請應以教師合格證書的資格申請改聘科別，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，僅能申請一種改聘科別，並於 3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。
- 第四點 本要點之審查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（一）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審查試教委員由各領域教師擔任，並受理申請（每年四月十日前）。
（二）進行審查作業（每年四月中旬）。
（三）申請審查合格之教師，應經試教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後，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。
（四）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提請校長改聘。
- 第五點 本要點之審查作業應以公開方式行之，評分表另定之。
- 第六點 申請改聘之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向「審查委員會」申請，經人事室審查資績後，依限轉送委員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（一）申請表乙份。(附件 1)
（二）教師合格登記證書。
- 第七點 達成改聘之教師，應於規定日期前將有關學歷、經歷和教師合格登記證書等證件至人事室備審；除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，不得拒絕其聘任。改聘聘書自次學年度 8 月 1 日起生效。
- 第八點 改聘之教師，於次學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改聘。
- 第九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教師申請校內改聘申請表【附件1】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現接聘科別	
申請改聘科別		合格教師證書字號	
申請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提出	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其他階段或科別任教專長並具改聘科目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敘明()
檢附相關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改聘教師證書影本		
申請人	擬改聘科別 領域教學研究會	教務處 (教學組)	人事室
			校長

※本表陳核後連同檢附資料送人事室提交委員會審查。